（上接B89版）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　话：0755－82370388－1668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俞伟敏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中小板及创业板市场中具备高成长特性的股票，充分把握经济结构转型格局下新兴行业高增长带来的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中小板及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通过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中小板及创业板中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其中重点考察：

（1）业务价值（Franchise Value）

寻找拥有高进入壁垒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产品定价能力、创新技术、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在经济增长时它们能创造持续性的成长，经济衰退时亦能度过难关，享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进而创造高业务价值，达致长期资本增值。

（2）估值水平（Valuation）

对成长、价值、收益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G）：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V）：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的基础是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其资本成本进行比较。我们在挑选价值型股票时，会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的相对水平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收益型股票（I）：是依靠分红取得较好收益的股票。我们挑选收益型股票，要求其保持持续派息的政策，以及较高的股息率水平。

（3）管理能力（Management）

注重公司治理、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构成、学历、经验等，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

（4）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

注重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透明的分红派息政策。

本基金在精选个股的基础上，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度均衡的行业配置。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及景气度、行业相对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研究，判断各个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在此基础上，参考整体市场的行业资产分布比例，确定和动态调整各个行业的配置比例。

（三）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1 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3.2 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

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

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d、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换债券；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1）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绝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3）时机策略

1）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① 相对价值分析 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场走势，分析可转换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可转换债券转股溢价率和Delta系数的度量，筛选出股性或债性较强的品种作为下一阶段的投资重点。

② 基本面研究 基金管理人依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可转换债券标的公司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分析，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基本面素质优良的标的公司。

③ 估值分析 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PE、PB、PCF、EV/EBITDA、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DCF、DDM等绝对估值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标的股票的当前价格和目标价格，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分别计算可转换债券当前的理论价格和未来目标价格，进行投资决策。

(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4.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4.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4.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九、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综合指数 × 45%+中小板综合指数× 45%+中证全债指数×10%。

创业板综合指数与中小板综合指数分别为反映创业板股票及中小板股票的指数，能够充分反映两个市场的相关变化，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80%－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90%和10%，创业板综合指数与中小板综合指数分别占比45%，并用中证全债指数代表债券资产收益率。因此，“创业板综合指数 × 45%+中小板综合指数× 45%+中证全债指数×1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8,277,356.91	93.08
	其中：股票	388,277,356.91	93.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555,994.82	6.37
8	其他资产	2,330,393.82	0.56
9	合计	417,163,745.5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4,992,172.75	71.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336,259.52	4.4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934,168.64	5.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40,000.00	2.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975,540.00	8.7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8,799,216.00	2.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8,277,356.91	94.13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70	安控科技	1,311,451	23,068,423.09	5.59
2	600203	福日电子	1,849,424	21,934,168.64	5.32
3	300114	中航电测	554,835	21,294,567.30	5.16
4	300124	汇川技术	540,000	20,644,200.00	5.00
5	300068	南都电源	1,149,869	20,272,190.47	4.91
6	002421	达实智能	1,200,000	19,992,000.00	4.85
7	002013	中航机电	977,000	19,158,970.00	4.64
8	002104	恒宝股份	1,050,000	18,711,000.00	4.54
9	300335	迪森股份	1,249,064	18,336,259.52	4.45
10	002101	广东鸿图	786,202	17,744,579.14	4.3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5,719.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16.07
5	应收申购款	2,088,558.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30,393.82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35	迪森股份	18,336,259.52	4.45	重大事项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1111…。。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0.80%	1.14%	25.94%	1.17%	−26.74%	−0.03%
2015年	94.35%	3.42%	82.03%	2.55%	12.32%	0.8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8.88%	3.66%	−16.26%	3.08%	−2.62%	0.58%
2014年4月30日至2016年3月31日	56.40%	2.87%	91.98%	2.25%	−35.58%	0.62%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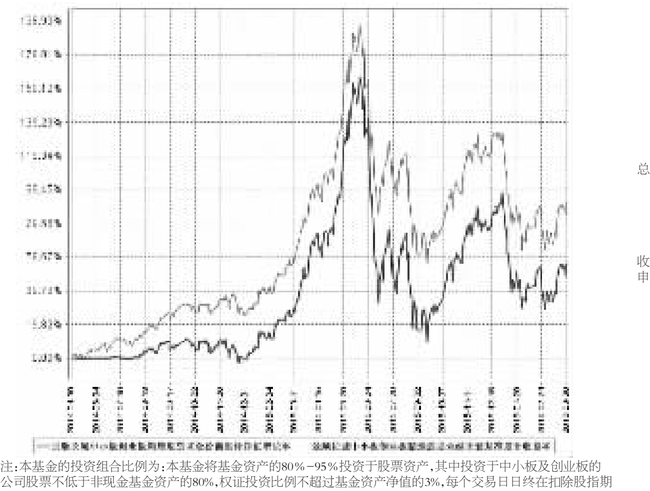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中小板及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电话核对一致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电话核对一致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6%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75%
30日以上（含）－－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的信息；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7、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6年4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6年6月8日、2016 年6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 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第三章风险因素” 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2013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尽管本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是从事运力调配，该业务本质上属于“现代物流业”，“营改增”政策并未就第三方物流业务缴纳增值税的税率进行明确规定，税务部门目前将本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业务纳入“交通运输业”中的陆路货运业务，适用增值税率为11%。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实际可抵扣项目较少，该项业务的实际税负明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体系不断完善，但第三方物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较高，因而“营改增”政策导致公司的实际税负有较大程度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本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是以新疆为主的西北地区。该地区冬季气候寒冷且降雪量较大，导致路面冰冻现象严重，路况较为恶劣，对公路运输有很大影响。此外，公司部分客户属于水泥、钢铁等建材行业，而这些行业的下游——建筑业受到冬季气候条件影响，正常施工大量减少，导致其对综合物流服务需求相应下降。因此，公司每年第一季度的业务量相对较少，但公司运营发生的固定成本如折旧、工资、财务费用等仍会正常发生，导致每年第一季度盈利水平较低，进而导致公司上半年的利润水平较低，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主要在下半年得以体现。因此，投资者不能以半年报的数据推断本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尽管公司业务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但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这种季节性特征导致的收益在上下半年不均衡分布的情形。

3、现阶段，新疆乃至全国范围内综合物流行业均呈现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格局，一方面市场需求不断攀升，另一方面市场容量的迅速扩大也吸引了大量竞争者的参与。近年来，我国综合物流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从事物流服务行业的企业数量日益庞大，截至2011年，我国从事物流服务的企业已达到73万多家，整个行业集中度很低，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就公司目前现有的主要目标市场——新疆地区来看，从事物流服务的企业数量已超过6,000家，而且越来越多的新兴物流服务企业不断涌现，疆外的一些知名度较高的综合物流企业亦将逐步进入新疆地区，这势必引发新疆地区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地确立并保持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度增长22.80%，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18.97%，应收账款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4年下半年公司实现收入的增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了5,451.33万元，增长率为63.91%。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2,293.45万元，增幅16.40%。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客户大多为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但是，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并给公司财务带来相关风险；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仍然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一定风险。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进一步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5、受公司规模的限制，公司目前的主要服务区域集中在新疆地区，市场集中度很高。尽管新疆地区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经济增长势头，大宗物资的物流量始终保持快速上升的趋势，物流服务的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但区域市场的特征仍然使得本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一旦目标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审，本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中第二十九条：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的要求。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天顺物流有限公司和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分别享受一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再列入国家鼓励的产业目录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将随之发生变化甚至不再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等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556.29万元、520.72万元和829.03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为17.56%、16.08%和25.40%。

7、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委托外协对象完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集合了数量庞大的外协对象的运输车辆信息，针对某一条运输线路，公司以类似服务价格询价，立即会有众多同质的运输服务外协对象响应。报告期期内，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外协对象变化较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公司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出现故障，或者公司与客户签订第三方物流运输合同后，不能立即委托足够的外协对象及时完成运输任务，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重大违约风险，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此外，公司委托外协对象完成第三方物流业务，已形成清晰完善的合作模式。执行具体运输业务时签订《运单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承担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仅向外协对象支付运输费用，不承担外协对象因运输发生的其他费用。但是若外协对象无法及时完成相关业务，将有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服务进度或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在外协对象承运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其无法偿付相关货物损失，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先行代其承担，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但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委托外协对象承运可能导致的重大违约风险。

8、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过程中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考虑到第三方物流行业的复杂环境，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会受到来自于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主要包括超过限定高度、违停、未按规定行驶、超过核定载质量、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等多种事项。为了规范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驾驶员违反该制度而受到的处罚由其自行承担，其余部分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的违章罚款均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公司未承担上述罚款。报告期内外协对象的车辆造成的交通违章由外协对象承担，公司未承担外协单位车辆的交通违章造成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尽管如此，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从事货运物流业务可能承担罚款的风险。

9、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81.06万元、8,529.73万元，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分别为70.74%、94.04%。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大幅下降。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为16,274.51万元，主营业务收现比率为96.56%。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大幅下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并给公司财务带来相关风险。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进一步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10、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委托外协对象完成，外协对象在为公司执行第三方物流业务过程中其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考虑到第三方物流行业的复杂环境，外协对象在为公司执行第三方物流业务过程中会受到来自于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主要包括超过限定高度、违停、未按规定行驶、超过核定载质量、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等多种事项。报告期内外协对象的车辆造成的交通违章由外协对象承担，公司未承担外协单位车辆的交通违章造成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外协对象车辆的交通违章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尽管如此，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外协对象车辆的交通违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11、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建成后可大幅增强公司仓储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物流园区的服务能力。由于该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且该项目能否获得预期收益取决于公司的客户及市场开发能力，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开发出现问题，将会影响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全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折旧摊销额约新增1,000.66万元。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的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势必将导致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下滑。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12、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件货物第三方物流业务单位外协成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元/车次*公里）	22.75	25.52	15.61	20.84	19.58

报告期内，公司大件货物外协单位成本受到路况、“营改增”政策等主要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波动不具有特定的规律性，相应的波动符合其业务特点。

其中，2014年公司承接的中广核贵州贵定过路山风电场项目、四川攀枝花一二期天润风电场项目和山西夏县二期天润风电场项目，由于所对应的风电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风电场周边路况复杂，客户设置了中转库备货。上述三个项目均处于边远山区，从中转库到风场各机位（业内称之为“倒短”）的运距虽短，但道路大多为盘山路，大件货物拉运难度很大，成本很高。

2014年度按客户需求，上述项目部分货物的到货地点为中转库。从主机厂到中转库为长途运输，路况一般较好，物流成本相对较低。而部分2014年运至中转库的叶片等大件货物在2015年上半年陆续根据客户的要求从中转库运送到各指定机位。由于2014年部分大件货物仅运送至中转库，而对应的倒短工作在2015年上半年完成，因此导致2014年公司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显著较低，而2015年上半年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显著较高。

假设2015年1-6月上述三个项目倒短运输业务均在2014年度内实施完毕 （将上述三个“倒短”项目模拟纳入2014年相应路线计算），并考虑“营改增”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模拟数据	2014年模拟数据	2013年模拟数据	2012年
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元/车次*公里）	21.58	20.30	21.33	19.58

由上表可见，由于2014年部分线路的大件产品仅运送到风场中转库，其对应的从中转库运送至风场机位（倒短）的运送任务延至2015年1-6月间执行，导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单位外协成本出现较大波动，将该因素模拟还原至2014年后，报告期内的单位外协成本基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

如果将2015年上述“倒短”项目模拟纳入2014年相应路线计算，则报告期内大件货物的单位外协成本变化情况模拟如下（剔除“营改增”的影响）：

项目	2015年模拟数据	2014年模拟数据	2013年模拟数据	2012年
大件货物外协成本（元）	85,293,803.54	52,721,534.52	36,885,594.62	16,054,471.03
大件货物外协周转量（车次*公里）	4,004,929.00	2,476,061.00	1,729,064.00	820,135.00
大件货物外协成本与周转量对比（元/车次*公里）	21.30	21.29	21.33	19.58

由上表可见，由于2014年部分线路的大件产品仅运送到风场中转库，其对应的从中转库运送至风场机位（倒短）的运送任务延至2015年执行，导致2014年和2015年的单位外协成本出现较大波动，将该因素模拟还原至2014年后，报告期内的单位外协成本基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

受到路况等原因的影响，发行人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可能出现波动，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该方面的风险。

13、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相关的投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2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5年四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2.83亿元、163亿元、169.11亿元和315.15亿元，201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2.85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说明2015年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2016年一季度收入又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并自查2015年四季度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回复：

2015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31,515,394千元，较201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16,911,208千元环比上升86.36%；2016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85,247千元，较2015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31,515,394千元环比下降35.63%。营业收入波动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中手机部件及组装等2015年第四季度较2015年第三季度大幅增长，2016年第一季度较2015年第四季度因订单减少而收入下滑；汽车及相关产品2015年第四季度较2015年第三季度大幅增长，2016年第一季度较2015年第四季度减少，主要是受季节性销售和新能源车补贴政策到期影响，导致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环比大增，2016年第一季度出现回落。

（一）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该业务包括手机部件类产品销售和组装服务类，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第四季度环比上升86.00%，2016年第一季度环比下降42.75%，其中组装服务类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第四季度增加6,598,518千元环比上升158.60%，2016年第一季度减少5,977,973千元环比下降55.56%，收入波动是由于2015年下半年本公司成功赢得国内领先品牌厂商的智能手机EMS订单，带动2015年第四季度手机部件及组装等收入快速增长；而智能手机EMS订单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偶发性，致使收入在2015年第四季度爆发增长后，2016年第一季度环比大幅下降。

（二）汽车及相关产品

传统燃油车方面：第四季度是传统燃油车的销售旺季，2015年第四季度较2015年第三季度有较大幅增长，而2016年第一季度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春节假期影响，收入受挤压环比有所下降。

新能源车方面：受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政策退坡，以及大部分城市原有地方补贴政策到期而新的实施细则未出台的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在2015年四季度大量集中出货，加上车辆销售的季节特性，2016年一季度销售规模环比有所收缩，本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与行业趋势一致。

本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2015年年报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你公司2015年四个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当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6%、0.69%、1.98%和2.28%，请你公司结合各季度收入成本情况、产品毛利率、期间费用等说明各个季度扣非后的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回复：

2015年下半年营业收入、毛利大幅增长的同时，公司对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进行严格管控，期间费用未随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同比增长，促进各个季度扣非后的销售净利率逐季提升。具体数据见下表。

2015年利润表项目概要：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5年第二季度	2015年第三季度	2015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282,504	16,299,862	16,911,208	31,515,394
营业毛利	2,622,907	2,883,709	3,096,766	4,892,0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688	326,242	222,928	383,468
期间费用	2,118,746	2,013,566	2,383,880	3,212,855
资产减值损失	35,664	126,083	31,085	358,8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16	−62,323	1,351,052	−51,343
其他（注1）（损失以“—”号填列）	46,498	115,410	−251,579	70,109
净利润	153,291	470,905	1,558,346	95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46	345,714	1,494,700	862,081
少数股东损益	32,345	125,191	63,646	93,573
非经常性损益	80,559	233,622	1,159,187	143,432
扣非后的净利润	40,387	112,092	335,513	718,649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5年第二季度	2015年第三季度	2015年第四季度
毛利率	17.16%	17.69%	18.31%	1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率	2.19%	2.00%	1.32%	1.22%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率	13.86%	12.35%	14.10%	10.19%
资产减值损失占收入比率	0.23%	0.77%	0.18%	1.14%
投资收益占收入比率	−0.18%	−0.38%	7.99%	−0.16%
其他（注1）占收入比率	0.30%	0.71%	−1.49%	0.22%
净利润率	1.00%	2.89%	9.21%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0.79%	2.12%	8.84%	2.74%
少数股东损益占收入比率	0.21%	0.77%	0.38%	0.30%
非经常性损益占收入比率	0.53%	1.43%	6.85%	0.46%
扣非后的销售净利率	0.26%	0.69%	1.98%	2.28%

注1：其他包含：公允价值变动、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2015年下半年公司接获国内领先品牌厂商的智能手机EMS订单，推动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大幅增长，尤其对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有极大的正面影响。

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积极把握历史机遇，策略性加大对该业务的研发和投资力度，推出性能优越的新车型，2015年新上市的插电式混合动力SUV车型唐在2015年第四季度的表现尤为突出，获得消费者的热捧，促进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新能源大巴继续推进公交电动化，部分城市纯电动大巴数量快速增长，给新能源汽车的收入带来大幅增加。

（2）毛利率：公司2015年四个季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7.16%、17.69%、18.31%和15.52%，前三个季度毛利率基本持平略有上升，第四季度毛利率减少主要受毛利率较低的手机组装业务销售份额快速增长所致。

（3）公司2015年四个季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比率分别是2.19%、2.00%、1.32%和1.22%，比率降低主要是受产品销售结构影响，新能源车收入的占比越来越大，其中纯电动车免缴纳消费税，故消费税未成比例增长。

（二）期间费用

公司2015年四个季度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率分别是13.86%、12.35%、14.10%和10.19%。

（1）销售费用：2015年四个季度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率4.00%、3.62%、3.18%和3.58%，基本持平，无显著波动。

（2）管理费用：2015年四个季度的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率分别是7.23%、7.35%、8.51%和5.31%，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公司行政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等，受益于公司对费用的严格管控等措施，该费用未随收入的爆发增长而增长占收入比率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2015年四个季度的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率分别是2.63%、1.39%、2.41%和1.30%，各个季度的财务费用发生金额基本维持，变动不大，但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使得费用占收入比率有所下降。

（三）其他

（1）资产减值损失：2015年四个季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占收入比率分别是0.23%、0.77%、0.18%和1.14%，各季度资产减值损失波动主要是受计提的坏账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变化影响。

（2）投资收益：2015年四个季度的投资收益占收入比率分别是−0.18%、−0.38%、7.99%、−0.16%，第三季度比率偏高主要是处置子公司取得大额收益影响。

（3）其他项目：2015年四个季度的其他项目占收入比率分别是0.30%、0.71%、−1.49%和0.22%，具体包括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费用、公允价值变动项目占营业收入比率，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该比率基本持平，第二季度比率偏高主要是确认的政府补贴较多，第三季度比率偏低是因为处置子公司收益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增加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2015年四个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收入比率分别是0.53%、1.43%、6.85%、0.46%，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分别受政府补贴增加、处置子公司收益影响使该比率偏高。

综上所述，2015年下半年由于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快速增长推动公司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长的同时，受益于公司对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实现公司2015年四个季度扣非后销售净利率逐季上升。

3、你公司手机部件及组装类业务2015年度毛利率为8.91%，去年同期为13.09%，请结合你公司手机部件类产品（含塑料部件、金属部件）和组装业务的经营情况，说明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本期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回复：

手机部件及组装类业务2015年毛利率8.91%，相对 2014年13.09%同比减少4.18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低毛利率的组装服务类营业收入占手机部件及组装类业务收入比重增加以及组装服务类的毛利率下滑所致，组装服务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由2014年的11,352,093千元增加8,061,567千元至19,413,660千元，该业务占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比重从2014年的46.89%上升至58.83%，销售份额提升同时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2015年手机部件及组装类整体毛利率下降。

4、你公司汽车及相关产品2015年度毛利率为23.79%，去年同期为18.95%。请结合你公司新能源汽车及传统汽车的收入成本情况，说明汽车及相关产品本期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汽车业务2015年总销量同比增长1.23%至约38万辆，营业收入增加46.06%至40,655,203千元，当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约19,341,883千元同比增长约163.94%，销量同比增长208.13%至5.8万辆，传统汽车业务收入约19,343,467千元同比增长4.87%。相对2014年，汽车及相关产品本期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受益于产品结构改善：（1）传统汽车方面，SUV车型S7的推广、宋燃油版的上市推动公司SUV产品线的快速增长，高毛利的SUV车型替换低毛利的F0等车型提高了汽车业务的毛利率水平；（2）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增长，本公司利用自身在新能源汽车研发与制造领域所具有的扎实产业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新能源汽车产品占领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可比同类产品较少，使得本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订单实现快速增长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共线生产较好的分摊了现有投资的固定费用，有利于缓解单车成本压力为汽车业务毛利率增长带来积极贡献。

5、你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58、5.43和4.54，请结合你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周转变缓的原因。

回复：

公司针对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特点，分别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

在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方面，公司对经销商采购的传统燃油车采取全额预收账款方式，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产生应收账款的原因主要为新能源车款及补贴款、惠民补贴款等，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商用车收入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因延续客户传统大巴的商业模式及结算方式，公司对其应收款项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一般向客户提供一至十二个月的信用账期，或允许客户于十二至二十四个月内作出分期付款；新能源车补贴款则受补贴政策、政府拨付进度的影响，从车辆上牌到政府审批后实际资金拨付一般需要一年左右。在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和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本集团采用了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对于客户信用评级较低的客户，一般采用全额预收账款，款到发货的方式；对于信用评级较高的主要客户可以延迟到90天。

因中央及地方政府颁布一系列政策为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提供全面支持，2014年及201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呈现爆发式发展，在此环境下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亦实现快速增长，由于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应收账款、补贴款大幅增加且其应收回款有一定账期，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变缓。

6、你公司披露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对客户三、客户四、客户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均为客户经济状况不佳，其中对客户三和客户四按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客户五按3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客户按30%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为“争议中”。请说明对客户五按36%比例、对其他客户按3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并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在考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同时结合本集团对客户的债务、客户的第三方担保、客户资产状况或其他情况进行评估。由此，对客户单独测试后会体现不同的坏账计提比例。

7、你公司披露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中，以坪山工业园为例，该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期末数为51%，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期末数为77%；另外，该项目2015年末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4,655.7万元，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1,991.8万元，而2014年末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为4,508.4万元，期末期初差额与本期发生额不一致。请说明期末累计投入比例小于期初的原因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不稽核的原因，并请认真梳理你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回复：

本公司披露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中，工程预算金额是指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所对应的预算金额，即不包含在上一年度已转固定资产的项目所对应预算金额；报告期内，坪山工业园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新能源汽车业务迅猛发展，新建工程项目增加，导致预算金额增加，且本报告期内投入在建工程金额不及预算金额增长速度；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是指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合计，即不包含在报告期内已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所对应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上述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的定义，期末期初差额可以理解为“本报告期利息资本化发生额-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对应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所以期末期初差额与本报告期利息资本化发生额不一致。本公司已认真梳理在建工程情况，确认不存在其他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